

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采购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集采 2024 第 15 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山东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承担我行会计传票传递、票据传递、各开办对公业务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账户资料传递（含初审及人行退件反馈服务）、票据用品等服务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；

5.2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；

5.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5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供应商通过网上形式报名, 需提供以下材料: 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; 2. 由授权代表获取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(包含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) 扫描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。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中 (hongxiangzhaobiao@126.com), 并致电告知代理机构, 经确认无误后, 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供应商预留的邮箱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

七、其他

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 对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 (二次招标)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,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1. 项目编号: 集采 2024 第 15 号
2. 项目名称: 青岛银行会计传票、开户资料传递外包服务项目 (二次招标)
3. 项目内容: 承担我行会计传票传递、票据传递、各开办对公业务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账户资料传递 (含初审及人行退件反馈服务)、票据用品等服务。
4. 控制价: 会计传票传递 25 元/次; 票据传递 25 元/次; 各开办对公业务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账户资料传递 25 元/次; 票据用品: 内传包 (防水、防潮、带卡封锁) 40 元/个、事后监督包 (防水、防潮、带卡封锁) 55 元/个、锁片 90 元/盒。
5. 供应商资格要求
 - 5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,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;
 - 5.2 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查询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;
 - 5.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- 5.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 不得参加。单

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5.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6. 公告媒介

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。

7. 磋商文件的获取

7.1 时间：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，每天上午 9:00 至 11:3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7.2 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；

7.3 方式：供应商通过网上形式报名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；
2. 由授权代表获取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包含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扫描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。

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中(hongxiangzhaobiao@126.com)，并致电告知代理机构，经确认无误后，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供应商预留的邮箱。

7.4 售价：每包人民币 300 元整，售后不退（如需邮购，邮费自负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延误不负责任）。

7.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供应商自负。

8. 公告期限

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

9.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

9.1 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起至 14 时 00 分止。

9.2 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。

9.3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。

10. 响应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0.1 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。

10.2 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。

11. 联系方式

11.1 代理机构：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

11.2 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B 座 2705 室

11.3 项目联系人：陈倩、庞海涛、王雪梅

11.4 联系电话：0532-85668807

11.5 开户名称：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

11.6 开户银行：青岛银行市北支行

11.7 账号：802750200183622

11.8 电子邮箱：hongxiangzhaobiao@126.com

12. 监督部门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监督电话：0532-81758907

2024年4月1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/

联系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青岛市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

联系人： 陈倩、庞海涛、王雪梅

电 话： 0532-66015830

电子邮件： hongxiangzhaobiao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